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6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76/2020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S.I.A.M. (由律师 Ridha Ajmi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士
申诉日期:	2020 年 1 月 10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遣返至埃及; 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

鉴于获悉缔约国当局已承认申诉人为难民并向她发放了瑞士居留证, 并且申诉人接受了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查来文的请求, 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76/2020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